退休身故一件事

温馨提示:

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由单位申请,社会化管理的退休人员家属进行申请。

操作步骤:

1. 点击【身故一件事】→【退休身故一件事】,进入申报页面。 点击【开始申报】进行信息填报。



2. 选择证件类型和输入证件号码,点击【查询】。输入死亡日期, 【直接提交】或【继续办理】(直接提交仅办理死亡减少,继续办理 可办理个人账户清算、遗属待遇)。

注意: 在民政或疾控已登记死亡人员信息,可自动进行带出死亡时间,无需上传材料证明;如共享数据与实际死亡时间不一致,或无法共享到死亡信息时,需上传死亡证明相关材料。



3. 阅读死亡待遇须知,勾选个人承诺,选中返回上一步或下一步 (未参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无此步骤)。



4. 完善申领人相关信息。

死亡人员信息 *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 证件号码: * 姓名: * 死亡时间: 申领人信息 *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 证件号码: * 申领人姓名: *性别: * 申领人户籍地址: * 手机号码: * 申领人出生日期:

5. 维护申领待遇账户信息后,勾选个人承诺,选择【暂存】或【提 交】。

* 与参保人关系:

申领待遇账户信息					
* 领取主体	参保人	~	* 发放方式:	请选择	~
* 银行名称:	请选择银行名称	~	*银行户名:		
* 银行账号:	清填写				

□本人承诺:已阅知《北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申领条件须知》,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出现利用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待遇领取后续产生争议纠纷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意经办机构通过信息系统查询与承诺相关的个人信息,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同时,知悉本人如作出不实承诺,将被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相关失信信息将在"信用中国"、人社门户网站等媒介公示,并接受由相关部门实施包括限制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获得贷款授信,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在内的跨部门联合惩戒,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备注: 提交成功后,可以在申报首页【申请结果查询】下,查询 当前申请的具体进度信息。